（ 〔2018〕36 ）

为 一 主 ， 主 ，
、主 ，
， ， 与
， 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， ，
， 下 ， ，
主 ， 主 ，
， 、 、 主
， 、 、 一
二 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### （一）权责利相统一

予 人、 、 主 ， ，
与 一 ，
。

### （二）科学合理分权

于 ， ，

主 ， 、 二

。

（三）系统稳步推进

， ， ，

， 与 二 ，

， 、 、 。

（四）激励约束并重

于 人 、 、

， 与 ，

， 两 、 。

## 三、改革内容

与 为主，

、 、 事 ， ，

， ， ， 、

、 ； 、 、

， 二 、 。

、

， 、 、 ， 于 。

主 ， 予 ，

义 ； ， ，

；　　、主　　，

。

（一）深化管理运行体制改革

1.　　。

专业　，　　，　、　、　，

人　。

2.　　。　　，

，　　事　业　　。

专业　　，　　。

专　　人，　　人

于　　人事　　予　　。

3.　　。　　，

，

，　与　《　　书》、

《　　书》。　专业　人

，　　。　专业

主　　。

4.　　。　　为主

，　　为主　　，

为主　　。　　与

。　　主　　人，主

。

2.

专 、 、专业 、

人 、 、

， ， 上

主 。 专 ，

予 专 。

3.

下 人 ， 主 专

业、 、 、 ， 主 、

、 ， 主 交

。

4. 与 主

主 、专业 。 主

、专业 专业 人， 主

人， 上

。 主 、 中

、人 、 、 中 、

， 、 。

上 ， 上 、

中 、人 、 、 中 、

、 、 。

5. 交 主

，　主与　（　）

、专业　　，　主　　交　　。

6.

上　　，　　主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

、　　、习　、　　、

、　　，　主　　，

，

。

7.　　与

主　　、

；　主　　产　　（

），　　产、

；　　产　　，

产　　；　　产　　，

产　　，　产　　；　主

产　　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

1.

与　二　　，

主　　，　　，

、　　主　。

2.

为主

，　　主　中　　、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

事　。

3.

为　　与

，　　专业　　、人　　、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事　中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。

4.

主　　、　与

主　　主　　，　　主　　人　　，

、　　事　，

。　　与

为　　。

5.　　、

人事　　、　　与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，

事

，　　。

6.

、 主 ，

， ， 、

， ，

一 下， 主 。 上

、 ， 中 、 为，

严 。

： 东 二 下

件　　附

东　　二　　力下　　单

| 号 | 利下　　单 | 制 | | 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人 | 《　东　　关于　　》 | 人事 | 务<br>各 |
| | 中　　和 | 《　东　　专业　　务任　　件》《　东　　专业　　务　　作　　》 | 人事 | 各 |
| | 人 | 《　东　事业单位公　　》《关于　一　　作　　》《　东　　公　　作　人员　　》 | 人事 | 各 |
| | | 《　东　事业单位　作人员　　办　》《　东　　办　（　　）》《　东　　勤　　办　》 | 人事 | 各 |
| | 励　　分 | 《　东　　二　　励　　分　　》　各　　主制　　励　　分　办 | 人事 | 各 |
| | 作　　办　及　作 | 《　东　　作　　办　》 | 务 | 各 |

| 号 | 利下　　单 | 制 | | 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东　　关于 | 务 | 各 |
| | 主　专业　、　　作 | 专业　、　　划 | 务 | 各 |
| | 主　　力　升　作 | 力　升 | 务 | 各 |
| | 主　人　养　　制（修）作 | 人　养　制（修） | 务 | 各 |
| | 主 | 东　　办 | 务 | 各 |
| | 双　、专业　　、　　作 | 东　双　　作　办　、　东　专业　　办 | 务 | 各 |
| | 任以及　发　作 | 东　　任及　办 | 务 | 各 |
| | 主　　、和协同创　中　、人　、　　、　中　、　会　务　　创　台，　、　和 | 依　和上　关　，二　　制　办 | | 务　、　产　、人事 |
| | 依　和上　关　，　及以上　　、　和协同创　中　、人　　、　　、　中　、　会　务　　创　台　　、　、　和 | 《　东　　办　》《　东　　励办　》《　东　　创　台　办　》 | | 务　、　产　、人事 |

| 号 | 利下　　单 | 制 | | 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主　　、专业及<br>专业　　人，主　　向<br>及　　人，　　和上　关<br>制　　和 | 依　　和上　　关　，二　　制　办 | | 务　、　务<br>、人事 |
| | 主　　、专业 | 依　　和上　　关　，二　　制　办 | | 务　、　务<br>、　产<br>、人事 |
| | 主与　　、专业<br>交　合作 | | 交<br>合作 | |
| | 主　　习交 | 《　东　　人员因公临　出　（　）<br>则》《　东　　（　）　合作<br>交　　作　　》 | 交<br>合作 | 务　、人事<br>、 |
| | 主　　合作交 | 《　东　　人员因公临　出　（　）<br>则》 | 交<br>合作 | 务　、 |
| | 主　　分　　优　作 | 依　　和上　　关　，二　　则 | | 务　、　务<br>、各 |

| 号 | 利下　　单 | 制 | | 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办公、　　分　使 | 《　东　　公　　办　》 | 产 | 务 |
| | 产　　及　　使 | 《　　产　　办　》<br>《关于办公　　与办公　　准　　》<br>《　　产　　》<br>《　　产　偿使　　办　》 | 产 | 务 |
| | 主　制　产　　、 | 《关于公　　东　　中　　、<br>及　　准　　》（以　　厅下发　件为准<br>）<br>《　东　　办　》<br>《　东　　则》<br>《　东　　分　　则》<br>《　东　　办　》<br>《　东　　合同　　办　》<br>《　东　　》 | 产 | 务<br>务 |